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8-02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浦玉桃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监事杨爱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浦玉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对相关资产予以报废，依据充分，符合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